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公佈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9日，寧波瀛享與本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寧波瀛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黎媛菲女士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瀛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鑑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已告成立，以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透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特別授權；(ii)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iii)如本公佈所載建議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佈「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A)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5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寧波瀛享(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12,580,6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2,580,645元。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 (ii) 本公司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同意。

完成： 本公司須於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對內資股發行人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寧波瀛享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認購股份。

(B) 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寧波瀛享將認購12,580,645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寧波瀛享將按每股人民幣6.2元的認購價認購新發行的內資股，內資股總額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62,000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規定釐定，經計及股東利益、投資者風險承受程度及發行風險。

認購價較：

- (1) H股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35港元折讓約2.17%；及
- (2) H股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0港元折讓約2.86%。

寧波瀛享將於2019年5月1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下文「H.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詳情使用。建議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將為寧波瀛享的自有資金。

(C) 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i)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5.69%；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

及已發行股本約7.36%及5.38%，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D)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認購事項。

為確保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順利進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於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處理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處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追認、同意等的手續；
2. 落實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特定計劃，包括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任何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與將獲發行認購股份的人士磋商並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確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訂；
4. 於自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獲取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批准時處理相關事宜(如有)；

5. 根據實際需要及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委聘及委任中國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簽署委聘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6. 根據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當時的具體情況以及主管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文件，對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計劃作出修訂；
7. 簽署、簽立、修訂及填妥所有文件，並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進行一切合宜或適當的行動或事宜；及
8. 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材料。

此外，為確保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認購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於決議案的有效期內根據建議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處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及其他附帶變動的程序。

(E)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

(F)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將於發行後與於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認購人					
寧波瀛享 ^(附註1)	內資股	—	—	12,580,645	5.38%
內資股持有人					
葉玉敬 ^(附註2)	內資股	67,694,000	30.62%	67,694,000	28.97%
葉秀近 ^(附註3)	內資股	15,504,000	7.01%	15,504,000	6.64%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6,075,000	2.75%	6,075,000	2.60%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內資股	17,000,000	7.69%	17,000,000	7.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 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附註6)	內資股	10,000,000	4.52%	10,000,000	4.28%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42,014,000	19.01%	42,014,000	17.98%
內資股總數		158,287,000	71.61%	170,867,645	73.14%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持有人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7)	H股	16,009,000	7.24%	16,009,000	6.85%
其他H股股東	H股	46,754,000	21.15%	46,754,000	20.01%
H股總數		62,763,000	28.39%	62,763,000	26.86%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1,050,000	100.00%	233,630,645	100.00%

附註：

- 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止於2019年5月9日，寧波瀛享由趙安昌、程東海、鳳青、顧奇軍、岑英嵐、陳敏分別擁有12%、6%、6%、6%、4.8%、3.96%的權益；由張林奎、郭棟、喬秀芹、邱迎吉、楊偉光、王澤良、夏斌全、任偉、湯智青、江小春、竺偉良、孫怡華、余華桂、屈茂娟、王建萍、夏黎萍、王青各自擁有3.6%的權益；及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的權益。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9年5月9日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

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於2019年5月9日，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9年5月9日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截止於2019年5月9日，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芑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H)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人民幣6.18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其中(i)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I)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建築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建築裝飾工程佔了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收業績，在這裡，本集團需要特別指出，本集團在全國的醫療裝飾工程行業名列前茅，發揮醫療裝飾的優勢，對於提升業績亦有很大意義。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建議認購事項將增加新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數量，可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加強本公司就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按每股H股7.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0,000,000股H股，其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74百萬港元，其中的動用款項明細如下：(i)16.9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1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37.26百萬港元用於搜購採購平台項目下的原材料，以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他潛在投資者討論，或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K)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b) 寧波瀛享

寧波瀛享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瀛享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興旺贏華的普通合夥人，興旺贏華目前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及股本總額的6.32%及4.52%。

(L)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黎媛菲女士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瀛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鑑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興旺贏華(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寧波瀛享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2. 建議增加註冊股本

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1,050,000元，其中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已發行。待及於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33,630,645元，分為62,763,000股H股及170,867,645股內資股(經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新發行的12,580,645股內資股)。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3條，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該等建議修訂並無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不尋常的事宜。

下文所載修訂乃根據12,580,645股認購股份已獲發行的假設作出。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

原文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7.	黃娜	612	2.7686%
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10.	周航	255	1.1536%
11.	葉偉青	170	0.7691%
12.	葉偉平	136	0.6152%
13.	余桃妹	127.5	0.5768%
14.	李光斌	127.5	0.5768%
15.	丘文瑾	127.5	0.5768%
16.	曾芳	119	0.5383%
17.	羅彪	85	0.3845%
18.	劉毅	51	0.2307%
19.	曾波	34	0.1538%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建議修訂

公司發行總計23,363.064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8642%。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 (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0</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7.	黃娜	612	2.7686%
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10.	周航	255	1.1536%
11.	葉偉青	170	0.7691%
12.	葉偉平	136	0.6152%
13.	余桃妹	127.5	0.5768%
14.	李光斌	127.5	0.5768%
15.	丘文瑾	127.5	0.5768%
16.	曾芳	119	0.5383%
17.	羅彪	85	0.3845%
18.	劉毅	51	0.2307%
19.	曾波	34	0.1538%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8642%，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28.974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2764%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258.0645	5.3848%
4.	葉秀近	1,550.4	6.6361%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4241%
6.	葉縣	1,033.6	4.4241%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2803%
8.	黃娜	612	2.6195%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6003%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2400%
11.	周航	255	1.0915%
12.	葉偉青	170	0.7276%
13.	葉偉平	136	0.5821%
14.	余桃妹	127.5	0.5457%
15.	李光斌	127.5	0.5457%
16.	丘文瑾	127.5	0.5457%
17.	曾芳	119	0.5094%
18.	羅彪	85	0.3638%
19.	劉毅	51	0.2183%
20.	曾波	34	0.1455%
21.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6.8642%</u>
合計	—	<u>23,363.0645</u>	<u>100%</u>

(2) 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

原文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05萬元。」

建議修訂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63.0645萬元。」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刊發的通函。

4.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我們」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為人民幣78,000,000元；
「完成」	指	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寧波瀛享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寧波瀛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興旺贏華及其聯繫人(其亦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8日，即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寧波瀛享」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由寧波瀛享認購12,580,645股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者；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
「興旺贏華」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